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自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其施行初期均配合會計年度，逐年修正發布；迄八十年檢討後，為利往後作業需要，爰將本作業要點名稱所冠之年度刪除。另查本作業要點施行迄今，曾於七十九年至八十八年間六度修正。嗣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時，將原名稱「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更名為現行名稱。

隨著人權理論與人權保障實務推展，為避免「特別」之文字可能造成社會對領受年節照護金人員產生相對剝奪感之誤解，爰修正本作業要點名稱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之文字。復以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有關身心障礙者目前已無發放身心障礙手冊，改採身心障礙鑑定方式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且考量本作業要點所定「殘廢」用語，於現今社會觀感上似略有貶抑之意，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又考量本作業要點於實務執行上所生疑義業經銓敘部另以函釋補充規範，爰配合相關函釋之補充規定，增列父母或配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時，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另為因應各機關於春節前查驗退休公教人員所得資料需要及配合現行稅制之實務運作情形，增訂彈性之審核方式。此外，目前函釋就出境二年期間內戶籍未為遷出登記之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配偶得發給年節照護金等規範，亦併納入本作業要點修正之。

本作業要點計修正六點，新增一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作業要點名稱之修正及統一體例用語，刪除相關條文及附表中「特別」之文字並酌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修正身心障礙相關文字；另規範父母或配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時，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因應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因應各機關查驗需要及配合現行稅制實務運作，增訂彈性之審核方式；另就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配偶出境二年期間內戶籍未為遷出登記之情形，明定得發給年節照護金。復考量「殘廢」之用語，於現今社會觀感上似略有貶抑之意，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八點）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	本作業要點之適用對象係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人員。為避免「特別」之文字可能造成社會對是類領受年節照護金人員產生相對剝奪感之誤解，爰予刪除該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目的： 為執行政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與必要之慰助。	一、目的： 為執行政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與必要之慰助。	本點未修正。
二、方式： (一) 由各機關(學校)致送年節照護金。 (二) 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致函慰問。	二、方式： (一) 由各機關學校致送年節特別照護金。 (二) 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致函慰問。	本點配合本作業要點名稱修正，刪除「特別」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適用對象： <u>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u> ，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 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二) 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三) 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	三、適用對象： <u>凡於民國六十八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u> ，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 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二) 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三) 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	一、本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及本部相關函釋，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點第一項序文已規定「者」之文字，爰依法制作業體例予以刪除各款「者」之文字，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三、銓敘部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部退一字第○九五二七一八七

<p>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四) 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五) 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元。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p> <p>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p> <p>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p> <p>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p>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p> <p>(四) 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p> <p>(五) 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p> <p>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二萬元。但領有殘障手冊或經行政院衛生署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或醫院診斷認定患有精神疾病之退休公教人員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酌予提高一倍計算。</p> <p>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p> <p>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p> <p>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得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p>二一號及九十六年三月七日部退一字第○九六二七六八一○九號等二書函規定略以：為落實照護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生活，分別對是類人員之配偶或父母領有殘障手冊或經行政院衛生署（按：現為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或醫院診斷認定患有精神疾病，其若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賴其扶養不能自謀生活時，亦同意依有眷屬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加一倍之標準審核。爰據以修正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另依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有關身心障礙者目前已無發放身心障礙手冊，而改採身心障礙鑑定方式發給身心障礙證明，爰將本點第二項所定「殘障手冊或經行政院衛生署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或醫院診斷認定患有精神疾病」之文字，配合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至於現仍領</p>
--	--	--

		<p>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其手冊於尚未依規定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或經註銷前，仍得繼續依本點規定提出申請。</p>
<p>四、主管機關： 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u>；在直轄市為<u>直轄市政府</u>；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p>	<p>四、主管機關： 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部會（處、局、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p>	<p>一、本點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相關條文：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四項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地方行政機關，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但不包括學校、醫院、所屬事業經營、公共造產性質機關（構）。</p>

<p>五、經費來源： 中央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部分，由銓敍部統一編列預算；地方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部分，由各級地方政府依預算程序辦理。</p>	<p>五、經費來源： 中央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部分，由銓敍部統一編列預算；地方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部分，由各級地方政府依預算程序辦理。</p>	<p>本點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發給標準：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敍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p>六、發給標準：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每人每節發給特別照護金額暫定最高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每年三節最高不超過五萬四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人每節發給照護金額暫定最高為三萬一千元，每年三節最高不超過九萬三千元。 前項照護金發給標準得由銓敍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p>本點配合本作業要點名稱修正，刪除「特別」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作業程序： (一) 配合年度預算，每年申請一次並於春節三十日前作業。 (二) 由退休公教人員於春節三十日前，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以下簡稱事實表；如附表一)，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原退休機關(學校)申請，並由原退休機關(學校)組成專案小組審酌其生活狀況，詳加初核(必要時得送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後，填具年節照護金請領清冊(如附表二)，連同事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層報主管機關審核。 (三) 各主管機關應組成專案</p>	<p>七、作業程序： (第一款第一段) (一) 配合年度預算，每年申請一次，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三十日前作業。 (第二款第一段) (二) 由退休人員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三十日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自行向原退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申請照護事實表如附表一)，並由原退休機關(學校)組成專案小組審酌其生活狀況，詳加初核(必要時得送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後，填具照護金請領清冊(如附表二)，連同申請</p>	<p>一、本點係依現行規定修正，並將原第一款第二段、第二款第二段至第四段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範。 二、本點第二款之附表一及附表二，配合本作業要點名稱修正及體例一致，爰將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表名及表內相關文字酌予修正。</p>

<p>小組複核，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二十日前，將審定符合照護人員名冊報送編列預算機關請撥經費。</p> <p>(四) 編列預算機關應就各機關(學校)請撥年節照護金案件彙整，配合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於每節十五日前，將應發年節照護金額轉知主管機關或申請人原退休機關(學校)依預算執行程序請款轉發並辦理核銷。</p>	<p>照護事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層報主管機關審核。</p> <p>(三) 各主管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複核，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二十日前將審定符合照護人員名冊函送編列預算機關請撥經費。</p> <p>(四) 編列預算機關應就各機關(學校)請撥照護金案件彙整，配合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於每節十五日前，將應發照護金額轉知主管機關或申請人原退休機關(學校)依預算執行程序請款轉發並辦理覈銷。</p>	
<p>八、其他規定：</p> <p>(一)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或其眷屬死亡時，其年節照護金額應覈實刪減之。</p> <p>(二) 前一年度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公教人員次一年度年節照護金之申請，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免繳證明文件；必要時得由原退休機關(學校)向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或派員實地訪查，並得比照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三) 非屬前一年度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公教人員，原退休機關(學校)得以其最近年度所得申報資料進行初核；經主管機關審酌符合生</p>	<p>七、作業程序：</p> <p>(第一款第二段) 退休人員本人或其眷屬死亡時，其照護金額應覈實刪減之。</p> <p>(第二款第二段至第四段) 前一年度年節特別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人員次一年度年節特別照護金之申請，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免繳證明文件，惟必要時得由原退休機關(學校)自行向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或派員實地訪查。</p> <p>退休人員逾越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年節特別照護金准自其提出申請後之年節起開始發放。</p>	<p>一、本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係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款第二段、第二款第二段至第四段移列，並配合本作業要點名稱修正，刪除「特別」之文字，且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p> <p>二、銓敘部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部退一字第○九九三一七○九六四號書函以，為配合我國稅制運作，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份，申報其前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對非屬前一年度照護金</p>

<p><u>活困難標準者，得予核發年節照護金。</u></p> <p><u>(四) 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配偶出境未滿二年者，得繼續發給年節照護金。但退休公教人員出境二年以上而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者，應停止發給，俟返國後再自申請之該年節起發給；其配偶因出境二年以上而為遷出登記者，不得依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發給標準發給。</u></p> <p><u>(五) 退休公教人員逾越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年節照護金准自其申請之該年節起發給。</u></p> <p><u>(六) 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得派員訪問退休公教人員，瞭解其生活狀況；其合於第三點規定者，即協助填具事實表代為申請。對於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應主動加強服務。對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時，免繳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向戶政機關查證。</u></p>	<p><u>前項申請程序，得由原退休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派員訪問退休人員，瞭解其生活狀況，如發現合於本要點三之規定者，即協助填具申請書，代為申請。對於身體殘廢或罹患重病之退休人員應主動加強服務。對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申請照護金時，應准免繳證明文件，惟必要時各機關（學校）得自行向戶政機關查證。</u></p>	<p>核發有案之退休公教人員，於春節前首次提出申請者，因各機關於審核時尚無法取得其前一年度之所得資料，為應各機關審核之需，同意以前二年度之所得額為準據；如經審查結果符合生活困難標準，即同意先予核發照護金（如不符合生活困難標準者，即不予核發照護金）。惟嗣後於發放端午節照護金時，應以前一年度所得額為準據再予審查；如經審查結果而不符合生活困難標準者，除不應發給端午節照護金外，尚應予追繳已核發之春節照護金（如原審查不符合而未發給春節照護金者，若再經審查而符合生活困難標準者，即予以補發其春節照護金）。惟依上開書函規定，各機關（學校）於端午節時，須重行審核並可能發生補發或追繳春節照護金之情事，或可能仍有因上述稅制運作實務，致使於端午節時仍無法取得前一年度所得資料等困擾，爰就該書函規範酌予調整，</p>
---	---	---

		<p>規定各該年節時，以可取得之最近年度所得申報資料(如當年度之春節，可取得之最近年度所得申報資料為前二年度資料；端午節則視該節相應之國曆月份，可取得之最近年度所得申報資料，可能為前二年度或前一年度資料)進行初核，爰增訂本點第三款規定。</p> <p>三、銓敘部一百年四月十二日部退一字第○三三三○七七○二號令以，出境二年期間內且戶籍未為遷出登記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發給年節照護金，惟出境二年以上且應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者，應停止其領受資格，俟其返國後再申請之年節起開始發放；另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部退一字第○九九三二九一一五一號書函以，退休公教人員之配偶如於出國期間戶籍雖已為遷出登記，仍得繼續發給有眷之年節照護金。爰據以增訂本點第四款規定；惟基於衡平性之考量，對於退休公教人員之配偶因出境二</p>
--	--	--

		<p>年以上而為遷出登記者，仍依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發給標準發給年節照護金應作適度之規範，爰適度修正上開本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書函之規定後併同納入規範。</p> <p>四、本點第六款規定係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二款第四段移列。茲考量原所定「殘廢」用語，於現今社會觀感上似略有貶抑之意；復以該規定旨在提醒人事人員對於年老體弱或因受傷、疾病致行動不便之退休公教人員予以加強服務，爰參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相關條文：</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p> <p>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p>
--	--	--